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持人：廖國際長思善

記錄：蕭有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姊妹校就讀選薦辦法」
如說明，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現行之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姊妹校就讀選薦辦法於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實施至今，原法規僅限學生至國外交換，未將赴大陸交換納入規範，為因應現況擬修訂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
- 二、其餘文字修正詳見對照表說明。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法規全文如附件一、二。

辦法：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姊妹校就讀選薦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第 2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6 日 2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3,4,5,7,9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要點)

- 一、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暨國際視野，鼓勵學生前往國外及大陸地區姊妹校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需以校長或學校名義推薦至姊妹校進修之交換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 三、本校學生申請至姊妹校進修，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以校長或國際長名義寄發推薦函。檢附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兩封教師之推薦函。
 - (三)在校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 (四)有效期限內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申請至大陸地區交換者免附。
 - (五)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申請至國外交換者以英文撰寫，至大陸地區交換者得以中文撰寫。
 - (六)家長同意書乙份。
 - (七)進修課程者需檢附該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於赴姊妹校就讀前補齊)。
 -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九)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四、本校推薦至姊妹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國外姊妹校：
 1. 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2. 外語能力：百分之四十。
 3. 自傳及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
 - (二)大陸地區姊妹校：
 1. 在校成績：百分之五十。
 2. 自傳：百分之二十。
 3. 讀書計畫：百分之三十。前項審查評分送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推薦人選。
- 五、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之成員除國際長外，其餘則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委員不克出席時，可派員代理出席。審查會議由

國際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大陸事務組組長列席。

- 六、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交換期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
- 七、本校學生不得以交換學生做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理由，交換期間仍需持有本校學籍。
- 八、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結束國外交換計畫，應於返校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乙份，並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 九、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研修審查作業要點」如說明，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法規原以規範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為主，本校另訂有交換學生獎學金選薦辦法適用於非屬教育部前開補助之交換獎學金申請，但兩法規重疊之處頗多，有簡併之必要，故擬修訂本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

二、其餘文字修正詳見對照表之說明。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法規全文如附件一、二。

辦法：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要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送學生赴國外優秀大學、研究機構、產經機構研修或專業實習，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研發團隊經驗之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
- 三、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
 - (二)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薦送或研修學校自訂規定。
 - (三)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專業領域研究著作出眾者。
 - (四)符合各專案交流計畫之資格規定。
- 四、獲獎學生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 (一)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最高以一年為原則。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研修類型：
 - 1.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 2.未修讀學分(專業實習)
- 五、申請獎助所需資料：
 -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 (三)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大學部需註明全班排名百分比)。
 - (四)推薦函二封。
 - (五)已獲得對方學校入學許可之同意函。(出國前補齊)。
 - (六)修讀計畫書，內容至少包含：
 - 1.國外研修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
 - 2.個人傑出表現(請列舉具體事實，如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 3.擬進行研修計畫背景、目的、方法及其重要性。
 - 4.擬前往國外研修學校/機構之學術成就與研修構想的相關性。
 - 5.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
 - 6.研修學校/機構於該國最近公開評鑑排序之書面資料及該資料可供查詢之網址。
 - 7.研修期間經費預算。
 - (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六、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委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審核標準：

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

- (一)在校成績、專業領域表現
- (二)外語能力評鑑
- (三)修讀計畫及就讀學校系所國際聲望
- (四)推薦函
- (五)社團及其他優異表現

八、申請、審查結果：

-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5月1日及11月1日之前申請，將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辦理。
- (二)本校將依據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及其他專案經費，召開審查會議確定選送對象及個人補助經費額度，並公告核定名單。

九、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 (一)選送生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存款帳戶封頁影本、領款收據(自行由本校網頁下載)，向本校請款。
- (二)選送生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本校申請變更其留學國、研修大學(機構)、或指導教授一次，經本校核定後，不得再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本校立即停止發給獎助金，選送生並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
- (三)選送生應於申請之預定期程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四)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未滿一個月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 (五)選送生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期滿後六十日內返回原系所並取得學位。
- (六)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教育部。
- (七)選送生因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十、返國義務：

- (一)受獎助人於研修期滿返國後二週內需填妥「返抵本國通知單」並繳交修課成績或研究成果及格證明文件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並於研修期滿一個月內繳交詳細國外研修報告電子檔(1,000-1,500字)及辦理經費核銷。
- (二)其餘依教育部、本校規定及合約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同意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第三點至第五點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要點經 98 年 1 月 20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實施迄今，當時本校尚無大陸學生來校交換交流，本法規僅以辦理外籍學生交換為主，未將陸生來校交換之處理納入規範。
- 二、現擬依現況執行情形配合修正相關規定，納入陸生來校交換之相關規定。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二。

辦法：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同意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第 2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6 日 2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4,6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4,5,6 點)

-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推動交換學生事宜，並加強與姊妹校之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交換學生為就讀於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姊妹校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如就讀未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者，需經專案核准始可適用。
- 三、姊妹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交換就讀，應依當年度簡章所定期限，檢附下列文件郵寄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經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
 - (一)交換學生計畫申請表(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 (二)原屬學校之在學證明。
 - (三)原屬學校之正式成績單(英文或中文)。
 - (四)兩封推薦函。
 - (五)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
 - (六)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
- 四、交換學生審查之程序為：申請案件先經國際事務處進行初審後，轉交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複審，經系(所)簽註意見；學院同意後送回國際事務處彙辦。決審由國際長召集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審查委員會之成員除國際長外，其餘成員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委員不克出席時，可派員代理出席。列席人員包含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大陸事務組組長及交換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主任。
- 五、姊妹校交換學生至本校研修，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本校與姊妹校之合約另有規定之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交換年限：以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
 - (二)費用：依本校與姊妹校合約或協議書互惠辦理。協議書未規定者，學生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三)課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教務處課務組及相關系所協助交換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要求修習六學分，其中至少需含交換系所開設之一門課程。外籍交換學生囿於語言能力，得選修所屬學院之課程，以符合前述選課規定。研究所學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在所屬實驗室研究交流，得不受前述六學分之限制。
 - (四)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住宿安排、生活及簽證等事宜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及學務處協助之。
- 六、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案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選薦辦法」，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獎助姊妹校學生來校交換研修作業要點」(草案)如說明，請 審議。

說明：

一、「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選薦辦法」原適用於本校學生至姊妹校進修及姊妹校學生來本校交換就讀兩種情形。因本校學生至姊妹校交換獎助已有「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研修審查作業要點」規範(本次會議另提案修正部分條文及法規名稱為「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而姊妹校學生來本校交換就讀擬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獎助姊妹校學生來校交換研修作業要點」，為避免法規重複規範之情形，爰擬一併廢止「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選薦辦法」。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獎助姊妹校學生來校交換研修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選薦辦法原條文詳如附件一、二。

辦法：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獎助姊妹校學生來校交換研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國際事務會議訂定

- 一、本校為招收國外姊妹校學生至本校交換研修，增進本校國際學習氛圍及促進本校與國外大學之實質合作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姊妹校在學學生，或經專案核准者為限。申請者需獲當年度擬在本校交流之系、所、學程或學院通過，始得推薦。
- 三、獎助金額及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 四、獎助期限以在本校交流期間為限，累計受獎年限不得超過一年。
- 五、擬申請本獎助金之學生，應於申請來校交換時，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提出申請，經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獲推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頒發獎學金。
 - (一)於姊妹校就讀期間之成績單。
 - (二)兩封推薦函。
 - (三)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
 -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六、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召集，成員除國際長外，其餘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組成。委員不克出席時，可派員代理出席。審查會議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組長列席。
- 七、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選薦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第 2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6 日 2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2,4,5,6,7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國際事務會議廢止

- 一、促進本校之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本校學生至姊妹校進修及姊妹校學生至本校交換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國際事務處經費或其它相關經費。
- 三、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及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姊妹校學生，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
- 四、擬申請本獎金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本校之申請學生應備資料(一)至(七)項，姊妹校學生申請至本校就讀者應備資料(一)至(五)項，經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審查獲推薦後頒發獎學金。
 - (一)在校英文成績單。
 - (二)兩封推薦函。
 - (三)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
 -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托福成績及語文能力證明等。
 - (五)擬就讀系所之同意函。
 - (六)家長同意書乙份。
 - (七)進修課程需檢附該系所課程委員會同意之會議記錄。
- 五、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之成員除國際長外，其餘則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組長列席。
- 六、交換學生獎學金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語文能力：百分之四十。
 - (三)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前項審查評分在八十分(含)以上者始得獲頒獎學金。
- 七、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如說明，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招生辦法 100 年 1 月 26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報經教育部 4 月 12 日同意核定後，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已分別於去(101)年 5 月 24 日及 12 月 26 日發布兩次修正，為配合母法條文變更爰提案修改本校相應規定。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來文詳如附件一、二、三。

辦法：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

本校94年10月27日第5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4年11月15日臺文字第0940158052號函核定
本校95年10月27日第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5年12月27日臺文字第0950197566號函修正核定
本校100年1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100年4月12日臺文(二)字第1000056082號函核定
本校102年4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我國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我國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本校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我國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我國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我國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本招生辦法經教育部核定後，有關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就學，應依當年度簡章所定期限，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

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通過初審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複審，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二、最高學歷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於國內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歷年成績單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五、推薦函二份。

六、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七、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乙份。

八、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乙份，如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就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乙份(無論文者免附，唯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九、授權查證學歷之英文同意書。

十、其他依公告、各系、所、學程要求應繳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於國內就學，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如擬在本校繼續就讀下一學程，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辦法辦理外，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已完成我國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八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外國學生於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於本校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我國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比照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

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分三級制：

- 一、初審：由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表件進行審查。
- 二、複審：由各系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背景、在學成績、研究潛力等進行審查。入學申請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留學計畫：百分之廿。

(三)中文或英文能力：百分之廿。

(四)研究潛力與背景：百分之廿。

- 三、決審：由學校組織「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負責，就全校全部申請案作一全盤考量。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初審證件合格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送各系、所複審，合格者由各系、所推薦至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決審，審核通過後，冊列陳報校長同意，核發入學許可通知書。

「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暨各受申請學系所主任（所長）組成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可派員代理出席，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長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長列席做相關報告。

第十一條 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程序，因故得申請延後，但至遲不得逾該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申請入學後，無法如期來本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學生辦理。

第十二條 入學後，系主任（所長）或指導教授認為學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研究生先行修習部分大學部課程。

第十三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十四條 本校外國交換學生申請入學者，各系所得酌情優先錄取。

第十五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選讀生若申請就讀本校，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各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得酌予採認及抵免，其抵免辦法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七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外國學生除雙方交換計畫另有規定外，以自行負擔一切學雜費及生活費為原則。其在校品學兼優者，得依本校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第十八條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宣傳、入學申請、獎學金、醫療保險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學籍、學業、住宿及生活輔導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協調教務處及學務處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得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並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校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
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
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台中市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時間：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秘書室	陳主秘吉仲	蕭美香代	文學院	王院長明珂	王明珂
教務處	呂教務長福興	宋雅玲代	農資學院	陳院長樹群	黃紹毅代
學務處	歐學務長聖榮	劉翠敏代	工學院	薛院長富盛	薛富盛
總務處	方總務長富民		理學院	李院長茂榮	李林清代
研發處	陳研發長全木	清假	生科學院	陳院長鴻震	關斌如代
國際處	廖國際長思善	廖思善	獸醫學院	毛院長嘉洪	毛嘉洪
通識中心	林主任清源	林清源代	法政學院	高院長玉泉	林清源代
生科中心	黃主任介辰		管理學院	林院長丙輝	
奈米中心	葉主任鎮宇	清假	語言中心	鄭主任朱雀	陳靜儀代
人社中心	邱主任貴芬	邱貴芬			

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國際處	渥頓副國際長	王麗梅			
國際處	關組長斌如	關斌如			
國際處	施組長明智	王明智			
國際處	張組長敏寬				